## 立法會CB(1)86/16-17(02)號文件



## 公司 註 冊 處 COMPANIES REGISTRY

(放債人註冊辦事處) (MONEY LENDERS UNIT) 香港金鐘道六十六號 金鐘道政府合署十四樓 QUEENSWAY GOVERNMENT OFFICES 14TH FLOOR, 66 QUEENSWAY, HONG KONG. www.cr.gov.hk

覆函請註明本處檔號:

CR HQ/20-163/21 Pt.21

In reply please quote this Ref.:

來函檔號 YOUR REF.:

電話 TEL.:

2867 2567

圖文傳真 FAX:

2530 9001

電郵 E-MAIL:

mlu@cr.gov.hk

荃灣海盛路 3 號
TML 廣場 C & D 翼
35 樓 D2-3 室
專業財務顧問關注組暨
香港專業財務顧問協會籌組委員會

執事先生:

## 《放債人條例》

## 就放債人牌照施加額外牌照條件

貴會 2016 年 10 月 13 日的來信收悉。

就放債人牌照施加額外牌照條件的措施,是為了確保放債人以合法、合規手法經營其放債業務,當中亦為促使更有效地執行現行《放債人條例》(第163章)明文禁止放債人與放債人有關連的各方(例如其僱員、代理人及代其行事的人)以及與放債人共謀的人向借款人非法收取費用的規定。額外牌照條件並無禁止放債人在合法、合規的情況下接受由任何第三方(包括財務中介)轉介的貸款申請。

正如我們於10月4日的回應中已指出,根據《放債人條例》,放債人須獲由牌照法庭批出的牌照,並須受牌照法庭所施加的條件規限。我們在就有關措施諮詢了所有持牌放債人,並充

分考慮了所有書面回應及該業界的意見後,依據《放債人條例》 第11(6)條向牌照法庭建議就放債人牌照施加有關的額外牌照條件。牌照法庭正在處理我們的建議,並已開始命令在放債人牌照上施加有關額外條件,而有關牌照條件將於2016年12月1日開始生效。

我們重申,我們是依照有關法律及程序推行就放債人牌照施加額外牌照條件的措施。我們亦相信,將來所有放債人在處理涉及財務中介的貸款申請時,會一如現時該業界的慣例根據個別情況與對方討論適當的商業安排。

如對本信內容有任何查詢,請致電 2867 2567 或電郵至 mlu@cr.gov.hk 與李小姐聯絡。

放債人註冊處處長(李孝慈 人 九多) 代行)

2016年11月4日

副本送: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申訴專員公署申訴專員 競爭事務委員會主席 立法會財經事務委員會主席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